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805號

原 告 蔣敏洲
被 告 邱坤墀
蔣鴻良
蔣敏村
蔣雪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房屋所有權」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800萬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80,200元。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裁判
費，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又訴訟標的之價額，
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
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
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民事訴訟法
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
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
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
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數項訴訟標
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
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
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一）決議參照）。

二、查本件訴訟標的，依原告起訴狀於「訴之聲明」項下記載：
「一、原移轉登記處分均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踐行法
定程序。二、確認門牌號台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3樓之所有權.」，並於「事實及理由」項下記載：「112年
豐簡字第780號」、「系爭房屋登記為1.2樓房屋（原證一）
現場房屋為3樓為原告發費巨資雇工獨立起造」各等語；又

01 依原告陳報狀所載「陳報（補正）事項」記載：「一、撤銷
02 被告所申請豐原地政事務所豐普登字第078010號土地移轉登
03 記。」及「確認系爭房屋3樓所有權」等語；復經本院依職權
04 調閱豐原簡易庭112年度豐簡字第780號遷讓房屋事件卷宗，
05 發見卷內有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檢送其民國112年9月1日
06 豐普登字第078010號登記申請書含相關資料影本，互核足認
07 原告之真意為請求撤銷上開不動產（詳如附表所示）之移轉
08 登記，並請求確認系爭房屋3樓之所有權為原告所有。關於
09 原告請求撤銷不動產移轉登記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不動產
10 之交易價額為準，依上開登記申請書所附土地買賣契約書，
11 記載上開土地及建物總價款為800萬元，爰核定訴訟標的之
12 價額為800萬元。至於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房屋3樓之所有權，
13 其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
14 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
15 之，而系爭房屋3樓之價額無從超過上開土地及建物總價款
16 800萬元，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7 三、前揭訴訟標的之價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
18 27規定及本院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
19 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計算之，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20 80,2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定期間
21 先命補正，爰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如逾期未繳納，依法
22 即應駁回其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7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則
28 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30 書記官 童秉三

31 附表：

土地標示			
地號		面積	權利範圍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117.46平方公尺土地	全部
建物標示			
建號	門牌號	坐落	權利範圍
豐社段71建號	大豐路5段320巷50號 (下稱系爭房屋)	豐社段282地號	全部